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特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正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,466.6667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,918.3314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466.6667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918.331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签字盖章页】

法定代表人签署：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1日